

北京师范大学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教务处、研究生院、汉语文化学院、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校历》，并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为了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教学资源，确保各教学单位期末考试的顺利进行，现将期末考试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本科生**：考试时间为第 18 周（2017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
2. **研究生**：考试时间为第 19 周（2017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
3. **夜大生**：考试时间为第 19~20 周（2017 年 7 月 3 日~7 月 16 日）；
4. 特殊情况需要延后考试的，请提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

二、时长要求

（一）考试时间长度要求

1. **本科生、留学生、夜大生**：考试时长为 10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120 分钟；
2. **研究生**：一般课程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180 分钟。

（二）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报批的考试时间考试，每场考试开始时间为：
上午：第一场 08:00，第二场 10:20；
下午：第三场 13:00，第四场 15:20；
晚上：第五场 18:00，第六场 20:00；

2. 每天上午和下午的每两场考试之间间隔 40 分钟，晚上第五场和第六场考试之间间隔 20 分钟；
3. 考试时间在 120 分钟（不含）以上的课程将安排在第二场、第四场、第六场，或采取连场安排方式。

三、考试事务工作安排

（一）确定考试安排任务

1. 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4 月 21 日（第 7~8 周）
2. 注意事项
 - 1) 所有课程务必都要做进考试任务中，包括随堂考试和期末统考；
 - 2) 采取随堂考试的课程须在考试周之前结束考试，若原教室空间不足或时间需要变更，请勾选“变更随堂考”，并在备注中说明。在考试安排表中查看变更后的地点或时间；
 - 3) 进入考试周的考试均须纳入期末统考安排，需向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申请考场。

（二）安排期末考试

1. 时间：4 月 24 日~5 月 12 日（第 9~11 周）
2. 注意事项
 - 1) 公共资源服务中心根据各院系确定的考试科目安排期末统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如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注明；
 - 2) 从安排期末考试开始，请勿再为学生选课和退课。

（三）期末统考安排反馈

时间：5 月 15 日~5 月 19 日（第 12 周）

（四）辅助安排监考教师

时间：5 月 22 日~6 月 2 日（第 13~14 周）

（五）监考教师安排反馈

1. 时间：6 月 5 日~6 月 9 日（第 15 周）
2. 注意事项

- 1) 请各位老师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安排监考教师，并确保准确、及时地通知到每一位监考教师；
- 2) 务必核查本院系公共课监考教师名单，如所排监考教师与上报名单不符，请及时与公共资源服务中心联系。

(六) 部、院、系打印考试通知单

1. 时间：6月12日~6月16日（第16周）
2. 注意事项
 - 1) 由各教学单位自行打印学生“考试通知单”（即准考证）并发放给学生；
 - 2) 在打印“考试通知单”前，请再次确认考试课程、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监考人员等信息。

(七) 夜大课程期末考试安排

由于目前系统无法读取夜大考试课程，各教学单位如果有需要统排期末考试或随堂考试需要另行安排教室的，请填写《夜大生统排期末考试信息采集表》，并于2017年5月5日前将加盖院系公章的纸质版交到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电子版发到以下邮箱，由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统一安排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刘小溪

联系电话：58807892

电子邮箱：liuxiaoxi@bnu.edu.cn

公共资源服务中心
2017年4月6日